

未立案名單

【法源依據】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第2項：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並應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。

編號	場所地址	負責人	處分日期	處分文號	備註
1	關東路56號3樓及關東路66號	夏立廉	2020/3/2	府教特字第1090036179號	
2	光復路二段2巷49-4號2樓	萬瑞琴	2020/8/21	府教特字第1090126334號	